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靜娟
電話：06-6322231#607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8033291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「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本府於108年3月25日以府法規字第1080332913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08年3月13日南市都更字第10803027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預算法第9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1條規定，將旨揭辦法以府函函送臺南市議會備查，並副知本府法制處。
- 三、檢附「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80332913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附修正「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都市發展及更新建設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、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及住宅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置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所捐獻回饋代金、土地或土地經處分後收入。
- 二、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所折繳之代金收入。
- 三、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代金收入。
- 四、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所得。
- 五、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所繳納之開發影響費、抵充之可建築土地或土地處分後收入。
- 六、社會住宅興辦之收益。
- 七、融資或借貸收入。
- 八、繳交保證金收入。
- 九、捐贈收入。
- 十、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
- 十一、本基金孳息。
- 十二、循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。
- 十三、其他收入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、建設及維護費用。
- 二、辦理都市發展及更新相關規劃設計及作業費用。
- 三、都市計畫地形測量及樁位測釘費用。
- 四、實施及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費用。
- 五、協助民間辦理更新事業之經費。
- 六、辦理非都市土地利用相關規劃設計及作業費用。
- 七、興辦社會住宅用地之取得、地上物搬遷補償及相關維護費用。
- 八、興辦社會住宅相關規劃設計、工程及作業費用。
- 九、管理維護社會住宅相關工程及作業費用。
- 十、償還融資或借貸之本息。

- 十一、徵收、撥用、價購都市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。
- 十二、依法強制接管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。
- 十三、其他必要之都市建設費用。
- 十四、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費用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